

感謝捐款與勸募人士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本學會為感謝捐款與勸募人士特訂定本辦法：

1. 凡捐贈新台幣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，由學會贈與感謝函乙紙，並刊載於該年度會刊。
2. 凡捐贈新台幣五千元以上未滿兩萬元者，由學會贈與感謝狀乙紙，並刊載於該年度會刊。
3. 凡捐贈新台幣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，由學會贈與紀念盤乙座，並刊載於該年度會刊。
4. 凡捐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，由學會贈與紀念盤乙座，並永久刊載於會刊。
5. 凡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，由學會贈與紀念盤乙座，並永久刊載於會刊，且邀請為本學會名譽會員。
6. 凡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之廠商，刊登本學會會刊廣告得享受九折優待，每增十萬元另增一折之優待。
7. 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，由學會贈與感謝函乙紙，並將其姓名及簡要勸募事績刊載於該年度會刊。

二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